

二号小区退征土地承包协议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宾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经雷州市三资平台公开竞标，甲方将甲方位于雷州市工业大道第二号小区商住建设用地的退征土地(地块一)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本着平等、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四至及面积：东至工业九路，南至西六路，西至运河路，北至住宅小区路。面积 27.43 亩，四至范围面积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二、承包期限：自二〇二二年 月 日起至二〇四二年 月 日止贰拾周年。

三、合同履行押金：第一年承包金总额的 30%，即 元整（大写¥ 元整）。

四、承包金额：每亩每年 元整（大写： 万元整），27.43 亩共款 .00 元整（大写：¥ 元整）。

五、承包金缴交方式：乙方中标后十天内要签订协议书，同时缴交一年承包按金总额的 30%作为承包按金及第一年承包金，第二年起及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必须在每年的 月 日前交清，否则，没收按金，协议自行终止。

六、承包金递增方式：自承包第六年起为递增期，即 2027 年 月 日起为递增期起始时间，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按当年承包金总额递增 10%。即：第一个五年递增 10%；第二个五年递增 10%，依次类推。

七、在承包期内：如政府部门需要征用该块土地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征地

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第十五年前青苗费及附着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第十六年起含第十六年甲乙双方各所得 50%。未到期的承包金甲方按乙方当年已交承包金总额平均数，按实际应退金额不计息 30 内退还给乙方（包括承包按金），协议终止。

八、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取土外运或出卖。否则，没收按金，终止协议。

九、承包期内：乙方要依法经营，不得在承包地内生产或加工环境污染物品，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十、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乙方要依法经营，发生一切自然灾害及发生其他事故造成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自然灾害乙方要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力求把损失降低到最小，如放任导致损失扩大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过失责任，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承包期内：若由于甲方村民不正当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甲方村民不正当行为产生纠纷造成损失，签订协议后，甲方负责清理该地块及道路附着物交付给乙方正常使用，责任由甲方负责，如果属乙方不正当行为造成则由乙方自负。

十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把承包地做抵押贷款，或单方面转包给第三方，若需转包在不违反本承包协议约定条款，不损害甲方集体利益前提下甲方应在 30 天内同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所有责任由违约方负责，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三、乙方中标后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在甲方权限允许范围内甲方要积极协助提供所需的资料。

十四、承包期满时：承包地上所有附着物、水电设施、树木等不动产均无

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损坏，可动产部分由承乙方取走。否则，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作相应罚款。

十五、若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协调处理，30天处理不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的附着物甲方根据实际价格进行补偿，所剩余的承包金及按金30天内甲方应不计息退还乙方。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

十七、本合同未能详尽之处，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宾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甲方法定人（签名）：

乙方： 乙方法定人（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运河路土地承包协议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宾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经雷州市三资平台公开竞标，甲方将位于甲方办公楼北边的空地(地块二)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本着平等、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四至及面积：东至运河路，南至距甲方办公楼4米路，西至距运河边10米，北至林地。面积9.73亩，四至范围面积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二、承包期限：自二〇二二年 月 日起至二〇三七年 月 日止壹拾伍周年。

三、合同履行押金：第一年承包金总额的30%，即 元整（大写¥ 元整）。

四、承包金额：每亩每年 元整（大写： 万元整），9.73亩共款 .00元整（大写：¥ 元整）。

五、承包金缴交方式：乙方中标后十天内要签订协议书，同时缴交一年承包按金总额的30%作为承包按金及第一年承包金，第二年起及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必须在每年的 月 日前交清，否则，没收按金，协议自行终止。

六、承包金递增方式：自承包第六年起为递增期，即2027年 月 日起为递增期起始时间，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按当年承包金总额递增5%。即：第一个五年递增5%；第二个五年递增5%，依次类推。

七、在承包期内：如政府部门需要征用该块土地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第十五年前青苗费及附着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第十六年起含第十六年甲乙双方各所得 50%。未到期的承包金甲方按乙方当年已交承包金总额平均数，按实际应退金额不计息 30 内退还给乙方（包括承包按金），协议终止。

八、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取土外运或出卖。否则，没收按金，终止协议。

九、承包期内：乙方要依法经营，不得在承包地内生产或加工环境污染物品，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十、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乙方要依法经营，发生一切自然灾害及发生其他事故造成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自然灾害乙方要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力求把损失降低到最小，如放任导致损失扩大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过失责任，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承包期内：若由于甲方村民不正当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甲方村民不正当行为产生纠纷造成损失，签订协议后，甲方负责清理该地块及道路附着物交付给乙方正常使用，责任由甲方负责，如果属乙方不正当行为造成则由乙方自负。

十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把承包地做抵押贷款，或单方面转包给第三方，若需转包在不违反本承包协议约定条款，不损害甲方集体利益前提下甲方应在 30 天内同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所有责任由违约方负责，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三、乙方中标后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在甲方权限允许范围内甲方要积极协助提供所需的资料。

十四、承包期满时：承包地上所有附着物、水电设施、树木等不动产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损坏，动产部分由承乙方取走。否则，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作相应罚款。

十五、若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协调处理，30天处理不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的附着物甲方根据实际价格进行补偿，所剩余的承包金及按金30天内甲方应不计息退还乙方。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

十七、本合同未能详尽之处，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宾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甲方法定人（签名）：

乙方：

乙方法定人（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运河路土地承包协议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宾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经雷州市三资平台公开竞标，甲方将位于甲方办公楼北边的空地(地块二)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本着平等、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四至及面积：东至24米路，西至运河边，南至宾合村农贸市场，距离35.5米，北至第二块陈俊进承包地15米。面积9.30亩，四至范围面积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二、承包期限：自二〇二二年 月 日起至二〇三七年 月 日止壹拾伍周年。

三、合同履行押金：第一年承包金总额的30%，即 元整（大写¥ 元整）。

四、承包金额：每亩每年 元整（大写： 万元整），9.30亩共款 .00元整（大写：¥ 元整）。

五、承包金缴交方式：乙方中标后十天内要签订协议书，同时缴交一年承包按金总额的30%作为承包按金及第一年承包金，第二年起及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必须在每年的 月 日前交清，否则，没收按金，协议自行终止。

六、承包金递增方式：自承包第六年起为递增期，即2027年 月 日起为递增期起始时间，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按当年承包金总额递增5%。即：第一个五年递增5%；第二个五年递增5%，依次类推。

七、在承包期内：如政府部门需要征用该块土地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第十五年前青苗费及附着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第十六年起含第十六年甲乙双方各所得 50%。未到期的承包金甲方按乙方当年已交承包金总额平均数，按实际应退金额不计息 30 内退还给乙方（包括承包按金），协议终止。

八、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取土外运或出卖。否则，没收按金，终止协议。

九、承包期内：乙方要依法经营，不得在承包地内生产或加工环境污染物品，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十、承包期内：在承包期内：乙方要依法经营，发生一切自然灾害及发生其他事故造成乙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自然灾害乙方要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力求把损失降低到最小，如放任导致损失扩大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过失责任，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承包期内：若由于甲方村民不正当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甲方村民不正当行为产生纠纷造成损失，签订协议后，甲方负责清理该地块及道路附着物交付给乙方正常使用，责任由甲方负责，如果属乙方不正当行为造成则由乙方自负。

十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把承包地做抵押贷款，或单方面转包给第三方，若需转包在不违反本承包协议约定条款，不损害甲方集体利益前提下甲方应在 30 天内同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所有责任由违约方负责，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三、乙方中标后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在甲方权限允许范围内甲方要积极协助提供所需的资料。

十四、承包期满时：承包地上所有附着物、水电设施、树木等不动产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损坏，可动产部分由承乙方取走。否则，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作相应罚款。

十五、若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协调处理，30天处理不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的附着物甲方根据实际价格进行补偿，所剩余的承包金及按金30天内甲方应不计息退还乙方。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

十七、本合同未能详尽之处，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宾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甲方法定人（签名）：

乙方： 乙方法定人（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